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等學校班聯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全名定為「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等學校班級聯合自治會」簡稱「班聯會」(以下皆稱為「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設立，以培養學生自治力、實踐校園民主、爭取學生權益、暢通學生與學校之間之溝通橋樑、發揚本校之精神、推廣學校事務、培訓團隊合作能力為宗旨成立。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
一、保障會員權利。
二、暢通師生之間的意見交流管道。
三、加強學生自治活動、爭取學生權益、協助校務發展。
四、協助辦理全校性之學生活動。

第二章 會員

- 第四條** 凡屬本校在校學生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 第五條** 本會會員均享有以下權利：
一、會員有提案、罷免、選舉與被選舉之權利。
二、平等參與學生自治事務。
三、依照會章運用本會資源。
- 第六條** 本會會員應盡以下義務：
一、遵守本會會章及決議案。
二、繳納會費，如未繳納會費得於本會辦理活動給予收費差別待遇。

第三章 會員代表大會

- 第七條** 本會設置班級代表大會，並由各班班級代表組成。
- 第八條** 本校各班會員基於平等、普通、秘密、無記名方式選任班級代表各一人，任期一學年。班級代表失職時，得經有選舉人提議罷免，選舉罷免方法由班級代表大會另訂之。
- 第九條** 班級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一、提供本會主席或代表參與學校相關意見及聽取說明。
二、可建議及質詢本會之事務。
三、可於班級代表大會上提出經班級內部通過之事務。

四、訂定與變更本會組織章程。

五、議決本會會費收取數額及方式。

第十條 班級代表大會由本會主席召集，並擔任班級代表大會主席。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分為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皆由本會主席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本會主席認為必要或經班級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開。

第十二條 班級代表大會之決議，以班級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變更，需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本會主席對班級代表大會之決議，如有窒礙難行時，得由主席於決議七日內移請班級代表大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班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主席即應接受該項決議。

第四章 行政部門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由會員直接選舉產生

候選人資格：智育成績達七十分，未有警告乙支以上處分

產生方式：

由行政中心負責選務工作，並舉行投票活動

一、資格：

(一)熱心、負責、有禮貌、言行舉止堪為同學表率者。

(二)上學期德行未受警告以上懲處；參選主席者、副主席者學業成績須在 70 分以上。

(三)本校一年級學生（需有 3 位以上老師推薦〈含導師〉）。

(四)曾任班級幹部 1 學期以上。

二、登記：主席、副主席搭檔競選(可跨班)，並請登記候選人至學務處訓育組進行抽籤。

三、任期：自接交日起，至下學年，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四、選舉：

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高一、二普選，投票方式採

高一、二集中投票

第十五條 本會設置主席一人，任期一年，對外代表班聯會，對內領導本會幹部處理會務及參與學校相關會議。置副主席一人，襄贊主席處理會務。

第十六條 本會主席、副主席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主席副主席選舉罷免辦法如右，本會主席、副主席怠忽職守，得經全體班代三分之一以

上之連署提出罷免草案，經學務處核可後於一週內進行表決，罷免經法定出席人數之班代表決達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時，罷免案成立，罷免案成立後應於兩週內改選。

第十七條 本會主席出缺時，則由副主席繼任，至原任主席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主席、副主席均出缺時，則從班級代表大會中選出一位代表代理主席，如距原任主席任期屆滿之日一學期以上，應舉辦主副主席補選。

第十八條 行政部門設立以下各組：

一、公關組：負責對外活動校接洽與協調、各項公關資料擬定及統整、外校交流之相關事宜。

二、活動組：負責活動策畫與執行、提出活動企劃、各項活動場地接洽。

三、學權組：負責各項會議紀錄、彙整學生意見。

四、總務組：負責經費收支紀錄、審查各組預算、提報經費使用情形。

五、美宣組：負責各項活動之美工設計事務。

六、機動組：負責各項活動之維安事務、協助搬運各項活動所需之器材。

七、資訊組：負責經營本會建立之宣傳網頁、善用社群網站推廣學校事務及各項活動、聯繫宣傳及資源整合。

第十九條 前條各組置組長一人、副組長一至二人、組員若干人，由主席提名經班代大會通過，方得由主席任命之。

第二十條 本會參與學校相關會議代表選任方式及代理機制，由班級代表大會另定之。

第五章 經費及會費

第二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三、其他收入。

第二十二條 本會行政部門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班級代表大會定期會議提出年度會務計畫及經費預算，並於第二學期班級代表大會定期會議提出年度會務報告及經費決算。

第二十三條 會費之收取會費收取數額及方式應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本會會員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含休學、轉學、自願退學等)，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第八條之規定辦理退費，退費細則由行政部門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組織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由本會行政部門決議，向班級代表大會提議，經班級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經班級代表大會通過，經主席公布後施行，變更時亦同。